义马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义城执罚决字〔2026〕第010号

单位名称：[redacted]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redacted]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redacted]建大厦903室

本机关于2026年9月4日对你公司涉嫌在义马市天山路与千秋路交叉口向北250m路西建设的三门峡市电网侧储能200mw/800mwh项目中，施工现场裸露黄土覆盖不到位，施工道路未硬化，存在落实“六个百分百”不到位的问题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公司在义马市天山路建设的三门峡市电网侧储能200mw/800mwh项目中，施工现场裸露黄土覆盖不到位，施工道路未硬化。

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建筑土方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已经构成违法。

证据：1.案件移交表（1份）2.安[redacted]程有限公司法人委托人询问笔录（1份）3.安[redacted]程有限

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4.现场照片（4张：整改前2张、整改后2张）5.复查验收照片(4张)6.整改通知单（1份）7.三门峡[redacted]法人委托人询问笔录（1份）8.三门峡[redacted]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9.河南省三门峡义马[redacted]300MWh项目临建标段施工合同（1份）。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本案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及2026年8月15日修订施行的《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原第七十六条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1.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其中1-2项且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6年8月15日修订施行的《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

条例》原第七十六条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违反其中1-2项且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本机关拟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账号:1713021309064025711)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义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义马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本机关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

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义马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6年9月28日